

县司法局加大农民工法律援助力度

2014 年县司法局开展为农民工讨薪集中行动 2 次，办理农民工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384 件，接待农民工法律咨询 1613 人次。

法律服务工作者深入社区、村、企业和建筑工地，开展以《劳动法》《工伤保险条例》为主要内容的普法讲座、现场咨询等活动，提高了广大农民工维权意识。目前已开展普法活动 3 次，发放宣传资料及服务卡 3000 余张，提供免费

咨询 52 人次。

同时，该局建立健全以县法律援助中心为龙头、乡镇（街道）及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为骨干、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为补充的三级法律援助网络体系，为广大农民工打造“一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全县已实现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覆盖率达 98%。

此外，该局设立专门办事通

道，优先受理、指派和办理农民工讨薪案件，精简申请程序、材料，做到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24 小时内指派援助律师，落实受援人“零等待”制度。截至目前，已受理讨薪案件 371 起，帮助讨回薪资 241 万元。

（通讯员 谢 雷）

司法在线

法律在身边(1)

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可否将房屋办理二次抵押？

【案例简介】甲向银行借款 50 万，将其名下一套价值 80 万的商品房抵押给银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后甲又向乙借款 10 万，又将同一商品房抵押给乙。这个抵押行为是否有效，是否需经银行同意？

【律师点评】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叶平：抵押人将房屋抵押给第一个抵押权人，意味着第一个抵押权人的权益是依法能够得到保障的，该抵押物的剩余值，抵押人有权办理二次抵押，将其剩余值抵押给第二个债权人。因为没有损害第一个债权的合法权益，故无需经第一个抵押权人同意。关键是第二个抵押权人接受剩余值抵押，常常不能满足其权益需求，其所承担的风险更大，故第二个抵押权人接受二次抵押应当持慎重态度。

当债务人或者抵押人不能偿

债时，此时实行抵押权顺序是：首先，在第一次抵押的价值额度内，满足第一个抵押权人的权益需求；如有剩余，则可满足第二个抵押权人的权益需求。其次，如果发生抵押物价值贬值，则应当首先满足第一个抵押权人的权益需求，则第二个、第三个抵押权人的权益很可能落空。这即是《物权法》规定的受偿顺序，也符合抵押合同与抵押形成先后的约定与法定性。

2014 年 6 月 13 日，求某、王某两人拎着一袋草药骑摩托车至南明街道南门红绿灯边伺机物色人选，不一会儿，一位年约 70 岁的老头进入了两人视线。两人觉得鱼儿上钩了，遂上前拦下老人俞某，伪装出非常焦急的神情告诉老人其女儿子宫长了一个恶性肿瘤，需要大量购买其手中的特效草药治病，她俩受其女儿之托外出购买草药但是没有带够钱，让老人先替其女儿垫付药费。俞某一开始警惕性较高，提出要打电话向女儿求证。求某为防骗局被揭穿，主动拿出手机说由她拨打电话让老人与其女儿通话，但实际上求某拨打的是潘某的电话，潘某按照事先预谋在电话中假扮老人俞某的女儿，在电话中假意向老人哭诉自己子宫生瘤急需花钱买药，让老人先拿钱给自己的两个朋友前去买药。俞某通话后信以为真，连忙到银行取

三个托路边上演送灵药 多位老头老太上当受骗

出 2500 元交予求某、王某二人，还嘱咐她俩赶紧去多买点草药为女儿送去。

第一次诈骗得逞后，三人尝到了不少甜头，之后更加收不住手，在大市聚镇、儒岙镇等地多次向不同的老人以同样的方式行骗，均顺利得逞，骗到不少钱财。可纸终究包不住火，三人的恶劣行迹在几位老人的报警求助后才暴露出来。2014 年 7 月 3 日，求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同月 7 日、9 日，王某、潘某自知难逃罪责先后到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案发后，三人已主动退赔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

新昌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求某、王某、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公民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被告人王某、潘某犯罪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是自首，可从轻处罚。被告人求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是坦白，可从轻处罚。三名被告人诈骗老年人的财物，其中被告人求某、王某曾有诈骗劣迹，均可酌情从重处罚。三名被告人归案后，已退还被害人经济损失，可酌情从轻处罚；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可适用缓刑。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通讯员 求金霞）

2014：劳动维权再添四大新法新规

近年来，劳动关系趋向复杂化、多样化，法律在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也越来越多，对此，国家立法部门频频出手，越来越多的新法规陆续出台、实施，为职工的劳动权益保驾护航。

关键词一 安全生产

2014 年 8 月 31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这是《安全生产法》自颁布 12 年以来首次修订，条文数量从原来的 97 条增加到 114 条。

■亮点：加大处罚力度

修改后的《安全生产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等都加大了处罚力度。新修法律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按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类事故等级处以罚款，其中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新修法律的规定，发生安

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责任人也将面临更严格的处罚。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除被降级、撤职外，还将被处其一年年收入 60% 至 100%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还将被追究刑责。此外，对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新修法律还严格了监管人员的行政责任，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责。

关键词二 工伤

2014 年 2 月 20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联合颁布《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国家首次颁布《办法》，对规范劳动能力鉴定程序，加强劳动能力鉴定管理，为工伤职工提供公平公正、方便快捷的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2014 年 8 月 20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并于 9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其中，明确在合理时间内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意外属工伤引发了全民大讨论。

■亮点一：人性化服务职工

《办法》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做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亮点二：“上下班途中”认定工伤以“合理”为前提

规定对工伤认定中的“上下班途中”等问题做出了进一步细化，“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成为其中的关键。

规定指出，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关键词三 劳务派遣

2014 年 1 月 26 日，人社部发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该规定的出台，意味着劳务派遣制度终于有了专门的法律条文，企业对劳务派遣制度的适用也揭开了新的一页。

■亮点：派遣用工限三种岗位

《暂行规定》要求，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临时性工作岗位是指存续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的岗位；辅助性工作岗位是指为主营

业务岗位提供服务的非主营业务岗位；替代性工作岗位是指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因脱产学习、休假等原因无法工作的一定期间内，可以由其他劳动者替代工作的岗位。

关键词四 人事管理

2014 年 4 月 25 日，国务院总理签署第 652 号国务院令，公布了《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这一条例是我国第一部系统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行政法规，已于 7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国务院副总理马凯代表国务院向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情况的报告》。报告称，机关事业单位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方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审议通过，公务员养老保险由单位和个人缴费。

■亮点：建立工资增长机制

《条例》明确国家建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的正常增长机制。据介绍，目前事业单位制定岗位绩效工资制度只是改革迈出的一大步，下一步事业单位工资收入改革将与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同步推进。（转自中国普法网）

信 息 广 场

家和装饰

本地老牌子 服务口碑好 免费后续服务
地址:梅园新村5幢5号(新小龙酒店旁)
电话:86038989

厂房出售(租)

梅渚镇农产品加工园区有2000㎡厂房(三层)出让或出租,手续齐全。电话13758507855

出 售

南门振兴路,自建别墅(450平方米)欲出售,权证齐,可按揭,电话:13967580999

出 售

竹里人家豪华装修排屋一幢。
电话:13857523022

写字楼出售(租)

佳艺广场(人民东路127号)50-1000平方。
电话:86161666

出 租

七星演溪路1-3层500平方营业房。
电话:13967597843

东吴证券

东吴“小贷宝”,随借随还、自主交易
地址:七星二村3幢1号
电话:86291028 13905854882

出 租

唐诗之旅二楼230平方。
电话:15967155226

套房转让

城南路24弄10-11号,70m²-93m²。
电话:15067569182

出 租

碓下雪塘里钢棚330平方。
电话:15805855923

转 让

因另有发展,南门欧麦巴巴咖啡馆转让。电话:15067566068

招 生

西北工业大学新昌教学点(专、本科)2015年春季招生,专业齐全。联系人:盛老师。电话:13506753618

您需要的电话号码

法律服务专线

浙江啸天律师事务所
电话:86041555 86022243
地址:新昌宾馆三号楼3楼